



安全技术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

文件编号：GZ08

文件版号：H/0

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

H	0	马双	刘娜	付立华	2025-05-30
G	0	邢峥	李为民	陈洪征	2020-06-01
版号	修改号	编 写	审 核	批 准	批准日期

目 录

1 目的 3

2 适用范围 3

3 认证依据 3

4 职责 3

5 认证过程管理 3

6 信息上报 22

附录 A PIMS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与分级 23

附录 B 审核时间 25

1 目的

为确保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提供隐私信息管理体系（英文缩写 PIMS，下同）认证过程的有效性，本文件规定了开展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过程和特定要求。

2 适用范围

本文件适用于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管理，仅包括 CNAS-CC 170 及 CNAS-SC 170 的特殊要求，对于 ISO 17021 的通用要求已在公司的各通用程序中说明，此处不再详述。

3 认证依据

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依据：

ISO/IEC 27701:2019《安全技术 ISO/IEC 27001 和 ISO/IEC 27002 的隐私信息管理扩展要求和指南》

4 职责

- 4.1 市场部信息项目管理岗负责 PIMS 的项目受理及申请评审；
- 4.2 审核部信息项目审核调度岗负责 PIMS 项目的审核安排、案卷回收；
- 4.3 市场部信息证书制作岗负责 PIMS 证书的制作；
- 4.4 技术部负责对认证实施过程的监控、案卷评议及认证决定、人员注册、入职、离职手续办理、能力评价、培训；
- 4.5 综合部负责认证档案的保存和处置；
- 4.6 综合部负责 PIMS 证书数据上报。

认证规则全文请联系公司综合部获取，联系人：刘岚，联系电话：010-58672798转8029